

宁波市北仑区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仑人委〔2023〕3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北仑片区建设的决定

(2023年9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区委决策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力推进甬江科创区北仑片区（以下简称“北仑片区”）建设，全面融入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为建设“一流强港”“一流强区”和“中国式现代化港城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区”提供重要支撑，作出如下决定：

一、牢牢把握甬江科创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甬江科创

区是宁波“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集成之作和示范之地，是北仑链接省市科技创新战略布局的核心载体和发展引擎。全面融入甬江科创区建设，是服从服务“市之大局”的使命所在，是提升北仑创新能级、竞争能级、城市能级的关键路径。全区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锚定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的总体发展目标，聚焦“总部港”核心板块承载区的定位，举全区之力锻造科技硬核力量，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把北仑片区打造成为甬江科创区最有竞争力、最具魅力值、最为现代化的主力阵地和标杆区域。

二、加快建设规模集聚“总部港”。聚焦“总部港”功能定位，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汇集优质科技要素，将北仑片区打造为甬江科创区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之一，为省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担当硬核使命。要积极推进区内企业科研总部集聚，用好北仑区产业厚势，支持区内高端装备、绿色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海洋经济等龙头企业的科研总部向北仑片区快速集聚，打造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科创内核。要有效引育区外企业产业总部集聚，精准对接行业龙头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建设一批总部型基地，落地一批功能型产业项目，招引一批世界一流、行业头部科技型领军企业落户北仑片区，吸引市外甬企研发总部回归迁入北仑片区运营。要主动对接甬江科创区高端科研平台，支持企业与甬江实验室、宁波大学、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高校

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技术研究院，推进重大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推动高端科研人才资源双向互动。要推动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检验检测平台，支持北仑片区内优质企业创建国家和省部级重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融入省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打造高研发投入集聚区。

三、加快构建活力科创优质生态。坚持创新制胜，以变革理念抢抓创业创新环境优化，在融通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入探索、敢于突破、系统重塑，聚力供给优质科创生态、打造一流科创高地。要全面融入甬江科创区“3+3”产业体系，主动将北仑片区产业发展融入甬江科创区产业功能定位，争取产业资源和优质项目落地北仑片区。谋划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的增长引擎，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科技专项“揭榜挂帅”制度，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开展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的攻关，加速在新材料、智能制造、海洋经济、生命健康等领域形成一批引领性、突破性创新成果。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学城、软件园、产业园、众创空间、滨江装备创业园等各类科技孵化器和加速器建设，布局专业化技术转移中心和行业性技术交易平台，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和产业化水平。要打造科创人才特区，制定北仑片区人才专项计划，争取在人才管理授权松绑、人力资源高效配置等方面

面先行先试，实施“柔性引才”模式，加大海内外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建立人才创新创业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创新策源导向的人才服务体系，谋划高品质人才公寓建设，妥善解决人才安居乐业的关键小事。要推动科创企业快速成长，支持拥有前沿引领、颠覆性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创办科创企业，构建企业“微成长”“小升规”“科登高”梯次培育体系，量身定制科技成长路线，加速高潜力企业成长为科技型领军企业。要培育科创特色单元，依托宁波高端装备海外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乌克兰工程院宁波创新中心等特色科创平台，主动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对接上海、杭州等高端科创资源，自建或共建科技合作飞地，推动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四、加快打造绿色科创优享空间。坚持大格局大视野，高水平规划设计、高标准建设管理，倾力打造产业与城市融合共进、科技与人文交相辉映、生态与创新相得益彰的公共空间体系，全面塑造布局合理、活力涌动、科技时尚、绿色低碳、居民乐享的现代化科创区，使之成为宁波科创的“展示区”、北仑形象的“新空间”。要创新区域空间形态构建路径，树立未来城市理念，细化中微观尺度国土空间高质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空间赋能，优化生产空间结构，美化生活空间肌理，打造环境卓越、功能完整、可持续发展的未来都市，成为宁波人民向往、甬台温舟创新人群青睐的首选地。要推进“科产城人”深度融合，以甬江科创区规划为指引，突出抓好北仑片区核心区各类专项规划设计，统筹谋划核心区周边区域土地利用布局，

留足未来发展空间。要构建便捷高效的城市交通体系，充分利用区域立体空间，推动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融合建设，优化与轨道交通、甬舟铁路、甬舟高速、杭甬高速复线等主干线的界面节点，畅通公共交通网络“毛细血管”，实现区域内外快联速达。综合布局停车场、充电桩等各类基础设施，用心用力打造更有温度、更有质感的交通民生工程。要加快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加快推进镇海中学甬江校区、滨江新城第一学校建设，加快建设浙大一院宁波国际医院，推进小浃江都市田园休闲区建设，布局一批优质的体育、文化等人文设施，建设精致多元的15分钟生活服务圈，打造绿色、立体、智慧的科创特色社区，逐步形成“科创味”与“时尚范”“烟火气”高度融合的品质生活区。

五、加快构建科创治理保障体系。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相关内容，加强整体统筹和面上协调，发挥好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强化扁平管理、专班推进，明确主体责任，落实各项任务。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一体化谋划北仑片区和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在产业和项目上实行融合发展，强化北仑片区的牵引作用，实现片区内外互联互动、共建共享。要把握市级政策向甬江科创区倾斜的时机，积极向上沟通对接，主动争取相关重大改革举措试点和专项政策支持，争取从更高层面注入强劲的发展动能。要结合自贸区制度创新，放大开发区开放体制机制优势，不断迭代升级人才、土地、科技、产业、招商、金融等专项支持政策，加大财政、金融、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打造科创政策高地。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发挥正向激励用人选人导向，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与江北、镇海、鄞州、高新区的交流和合作，共同开创甬江科创区建设新局面。

六、强化人大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区人大常委会要紧扣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切实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全面融入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实践效能。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坚持目标导向，紧扣北仑片区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等活动，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各项工作。区街两级人大要深入领会决定精神，把加快推进北仑片区建设作为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服务北仑发展大局的重要内容，人大小港街道工委和人大戚家山街道工委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监督。各级人大代表要强化政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力量，引导和带动全区人民积极投身北仑片区建设火热实践。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开发区管委会、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北仑区、开发区区级机关各部门，人大各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

宁波市北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

本文共印125份